

山东水土保持学会

鲁水保会字〔2018〕30号

签发：王明森

关于开展第一届山东水土保持学会科学技术奖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水利局，各专业委员会，各团体会员单位：

根据《山东水土保持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下简称《奖励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山东水土保持学会决定开展第一届山东水土保持学会科学技术奖的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山东水土保持学会科学技术奖的申报和推荐应严格按照《奖励办法》的规定执行：

1、申报奖励的科技成果符合“山东水土保持学会科学技术奖”的奖励范围，其中申报科技进步成果应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技术评价；申报优秀规划设计成果应附应用证明：规划成果应

有政府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项目设计成果应通过竣工验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计成果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设计成果应取得项目法人或生产运行管理单位的书面评价意见。

2、申报奖励的科技成果不存在成果权属、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等方面的争议；

3、几个单位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由成果第一完成单位组织申报；

4、每项科技成果只能通过一个推荐单位申报；

5、申报优秀规划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不得涉及国家和企业秘密；无勘测、设计原因引发的质量安全责任事故。采用突破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新技术、新材料，须按照规定通过技术审定。

6、已经获得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及以上奖项的科技成果，建议不再申报。

7、申报成果的结题时间、技术标准发布时间、专利授权时间、论文发表或录用时间应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8、山东水土保持学会向获奖成果的承担单位颁发奖励证书，对获奖成果的主要完成人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科技进步奖、优秀规划设计奖一等奖获奖成果的奖励证书中所列承担单位不超

过 5 个，获奖人员不超过 9 名；二等奖获奖成果的承担单位不超过 4 个，获奖人员不超过 7 名；三等奖获奖成果的承担单位不超过 3 个，获奖人员不超过 5 个。

二、申报方式与推荐渠道

各申报单位按照《奖励办法》，组织本单位的项目申报工作。凡申报奖励的成果，须经推荐单位预审后，择优推荐到山东水土保持学会秘书处。

具备“山东水土保持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单位有：

(1) 山东水土保持学会各专业委员会；(2) 山东水土保持学会各团体会员单位；(3) 各设区市水土保持行业主管部门。

被推荐人应为山东水土保持学会个人会员。

三、推荐单位报送材料要求

1、推荐工作情况报告 1 份，应写明推荐的具体情况、推荐项目数、排序、预审情况等；

2、《山东水土保持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纸质版 3 份、PDF 文档电子版 1 份。应区分申请奖项类别（科技进步奖、优秀规划设计奖、突出贡献奖、优秀论文奖），对照填写附件一、二、三、四，具体注意事项可参照推荐书内填写说明。纸质版需签字盖章。

3、附件材料：主要包括技术评价证明、知识产权证明、应用证明、书面评价意见、查新报告、获奖证书、业绩支持材料、发表论文或接收证明等复印件。应附于推荐书后，勿另作封面，纸质版 3 份、PDF 文档电子版 1 份。

四、材料报送方式和截止时间

申报材料接收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9-30 日, 请各推荐单位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 (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 将所有材料纸质版报送或邮寄至学会秘书处, 电子版发至邮箱, 逾期不予受理。

五、联系方式

迟小军 0531-66572195 13953162278

高 群 18663710760

傅 会 15628829670

学会邮箱: sdsbxh@163.com

邮寄地址: 济南市历山路 125 号 3309 室

邮 编: 250013

附 件

一、《山东水土保持学会科技进步奖推荐书》

二、《山东水土保持学会优秀规划设计奖推荐书》

三、《山东水土保持学会突出贡献奖推荐书》

四、《山东水土保持学会优秀论文奖推荐书》

